

市民反映立体车库“建得起、用不好”，记者追踪整改成效—— 立体车库“叫好不叫座”困局何解？

■记者 朱葭苇 吴晓慧

日前,《限长限宽限重标准参差,多座设备停运闲置,新能源车屡屡被拒——立体车库,建得起、用不好?》一文在嘉兴日报、读嘉新闻客户端刊发后,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不少车主留言反馈,市区多处立体车库存在适配性差、停车体验不佳、部分设备闲置停运、新能源车停放受限等问题,“建好的车位用不上、能用的车位不敢停”成为城市停车新烦恼。

针对市民集中关切的热点问题,记者进行了实地回访和追踪调查。

优化运营动态调控 盘活车位资源提效能

8月7日下午,记者来到江南摩尔立体停车场B区停车入口,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入口处新增的蓝色指引牌,上面清晰标注着“B库暂停开放,停车请前往A库,往南50米”,箭头指向明确,同时在关闭的B、D入口摆放了多个石球。相较于此前无提示、车主绕路的情况,指引清晰度已明显提升。

“其实,B、D口设备并无损坏故障,是我们根据日常车辆停放需求做的临时运营调整。”运营方相关负责人介绍,江南摩尔地下立体停车场规划有A、B、C、D四个出入口,自2023年10月正式运营以来,停车场一直处于正常运维状态,根据日常车辆停放需求动态,调整开放出入口数量。由于摩尔东街

的A、B两口相距仅约50米,摩尔西街的C、D两口间距同样很短,从长期车流监测数据来看,目前仅开放A、C两个出入口,能够满足现有停放需求。

针对市民关心的设备维护与服务优化

问题,该负责人表示,停车场目前配备专职运营人员与维保人员,后续会进一步落实常态化日常巡查与设备巡检,加强出入口通行秩序,保障场地通行顺畅。

记者了解到,为提升市民停车获得感,该立体停车场自去年起已将免费停车时间延长至2小时,并将停车场信息统一接入智慧停车系统,通过诱导屏与其他停车场信息一并展示,方便市民根据需求自主选择。运营方表示,后续会持续跟踪车流、泊位使用等运营数据,动态评估各出入口开放需求,适时优化运营方案,持续做好停车保障工作。

细化规则分类管控 精准破解停车适配难题

日前,记者再次来到位于市区紫御大厦的立体停车场。

正值工作日上午,地面车位几乎停满,而一旁的立体车库却空着不少位置。记者在现场观察了约20分钟,发现绝大多数车主驾车进入停车场后,都会下意识地在地面车道上缓慢绕行,寻找地面空位。

司机卢先生在立体车库前短暂停留,看了看入口处的限高限宽标识,犹豫几秒后,还是打了把方向,汇入地面车道的绕行队伍,“停那个机械车位比较麻烦,地面上有位置肯定停地面,省心。”采访中,多数车主的想法与卢先生如出一辙:进出快、操作简便

是第一诉求,即便立体车位有空余,也“懒得折腾”。

不过,也有部分车主对立体车库颇为认可,在紫御大厦工作的王女士经常在此停车,她坦言:“没建立体车库之前,我每天都要提前出门抢地面车位,现在立体车位充

足,我这车参数也达标,熟练之后几分钟就能停好,方便了不少。”

记者观察发现,立体车库入口旁张贴着一张告示牌,上面写着“燃油车优先入立体车库”的提醒字样。那么,新能源车究竟能不能停?带着这一疑问,记者向运营管理方进行了求证。

“一般来说,现场实行燃油车优先入库、新能源车‘地面优先、达标可停’的引导原则,并非一刀切禁止新能源车停放。”嘉兴经开区城南街道相关负责人解释。

近年来,随着家用汽车迭代升级,新能源车普遍呈现车身更长、车体更宽、自重更大的特点,与早年传统燃油车参数差异显著。出于安全运维考量,现场安保会优先引导新能源车停放在地面车位,以最大限度规避剐蹭、卡滞等安全隐患。但这并非绝对禁入——当地面车位饱

和时,只要车辆的长宽高及自重完全符合车库设计标准,均可正常驶入立体车库停放。谈及这座车库的建设初衷,该负责人表示,紫御大厦立体车库核心服务对象为大厦内部企业员工,重点解决办公人群地面车位不足、停车拥堵的难题。同时,结合片区楼宇密集、商圈集中、停车需求旺盛的现状科学选址,建成后同步向周边社会车辆开放,最大化盘活片区停车资源,缓解区域停车压力。

针对市民疑惑的“新建车库为何仍难以适配当下主流车型”,工作人员解释,立体车库设计本身需要多重权衡、综合取舍。该车库建设全程严格依照国家现行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标准,对车位尺寸、承重参数、空间布局进行科学测算。如果一味放大车位尺寸,整车库位总量将大幅减少,违背立体车

库扩容增位、缓解停车难的建设初衷;若车位尺寸设置过小,又无法适配多数家用车辆。因此,车库最终采用折中化设计标准,在车位数量、空间利用率与车型适配性之间找到平衡,既保障了充足的车位供给,也能兼容市面上绝大多数合规燃油车与新能源车。

此前记者走访中发现,不少市民反映嘉兴市第一医院立体车库长期限制新能源车辆入库、入库难等问题。为此记者致电该院询问,但相关负责人表示不方便回应。截至发稿时,医院方面仍未给出正式回应。

专家深度把脉问诊 存量提质破解供需错位

从江南摩尔增设指引标识,到紫御大厦明确“地面优先、达标可停”的引导原则,相关部门对市民关切的回应正在陆续落地。然而,指引牌补齐了、停放规则厘清了,并不意味着立体车库“停不进、不敢停、不让停”的难题就此彻底化解。

采访中,医院、商圈车库按需调控仍难扭转市民就近择地面车位的习惯,写字楼立体泊位大半空置、宽体重型新能源车频频卡在入库关口,一冷一热的鲜明反差,折射出当下机械式立体车库普遍存在的利用率分化、车型适配矛盾。如何真正化解设施供给与市民用车需求的供需错位难题,让耗资建设的立体车库充分释放便民价值?

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教授朱海伦分析,当前立体车库“建得起、用不好、适配差”的现状,本质上是城市空间规划、停车设施建设标准与居民汽车消费迭代速度出现了阶段性脱节,早期停车基建规划未能科学预判私家车大型化、新能源化的发展趋

势,导致大量存量立体车库出现适配性不足、利用率偏低的结构性矛盾。

“立体车库从‘建设增量’转向‘盘活存量’,是未来城市停车治理的核心方向。除了硬件标准升级,更需要精细化运营赋能。”朱海伦表示。

他认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要跟上新能源汽车普及节奏,相关部门需加快修订机械式立体车库建设标准,更新车位限宽、限重、安全消防等核心参数。同时,针对存量老旧车库,可分类开展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设备提档升级,对无改造价值的低效设施有序清退盘活。此外,车企也应适度摒弃“大尺寸内卷”的设计思路,在空间与尺寸之间寻求平衡,进一步提升车辆城市适配性。

值得一提的是,持续创新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模式,破解停车难根本在于压降机动车出行依赖,通过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引导市民绿色出行,从源头减少私家车高频停放需求,缓解城市停车资源紧张局面,构建更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城市交通体系。

你平时停车是否遇到过立体车位“不敢停、停不下、不让停”的问题?对于车库标准升级、停车管理优化,你有哪些意见和建议,欢迎留言讨论。



一线追踪

高效化解首例跨省域商事纠纷

■记者 杨永昌 通讯员 顾大局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获悉,青浦、嘉善两地联动高效化解了一起跨省域商事纠纷。这也是《商事调解条例》施行后,在示范区落地的首例跨域案例。

该案中,浙江嘉善某制造公司完成上海青浦一家贸易公司器材加工供货后,未收到货款,多次催讨无果后,嘉善法院西塘法庭会同青浦法院立案庭,依据《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非诉讼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建设合作协议》,将该案委派至嘉善县融和商事调解中心、上海青浦银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开展异地联合调解。

次日,青浦、嘉善两地法官通过“共享法庭”在线指导调解,释明《商事调解条例》等相关法规,厘清权责边界;两地调解员情理结合,兼顾实际难处与合法权益,坚持依法、公平、自愿的原则,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和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申请,青浦法院当天就作出了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从法院委派、联合调解,到法官指导、司法确认,全流程用时不到24小时。

跨域纠纷的快速解决,靠的是示范区调解员互认机制。在示范区两区一县,可由示范区互认名册内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受托调解跨域纠纷,并经协作人民法院完成司法确认,实现异地调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

作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端解决方式,商事调解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早在2025年7月,示范区执委会会同沪苏浙有关部门研究印发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复制推广沪苏浙改革经验事项清单(第一批)》,商事调解改革被列为重点任务。在“改革面对面”首期活动上,两区一县司法局、法院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明确了示范区区域商事调解工作规则与指引,推动法治“软环境”转化为企业安心的“硬支撑”。

时隔57年 失散兄妹海宁圆满认亲

■记者 杨 茜 通讯员 孟靓 朱晓迪

本报讯 8月8日下午,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村上演了一场迟来的团圆:幼时在桐乡崇福一带被山东人收养的尤先生,在嘉兴寻亲志愿组织的帮助下,通过海宁公安DNA库比对成功,千里奔赴,与哥哥许先生、妹妹许女士相拥认亲。

当天下午两点,许先生家门口围满了前来见证认亲的亲友与村民。57岁的尤先生一下车,便望见了在家门口等候的哥哥和妹妹。当他哽咽着喊出“哥哥”的那一刻,许先生瞬间红了双眼,兄妹三人当即紧紧相拥落泪。

情绪平复后,大家一同走进屋内,许先生开心地拿出早早备好的大蛋糕与喜糖,分发给到场的亲友和村民。席间,兄妹三人聊起当年家中的往事,说起已故父母,也互相诉说了各自几十年的生活经历。

原来,当年因家庭困难,因父母无力抚养太多孩子,万般无奈之下,将尚在襁褓的尤先生“安置”在崇福市场附近。尤先生说,知晓身后,他凭借着襁褓内一张记录生辰八字的纸条和养父母的回忆讲述,开启了长达30余年的寻亲之路。

这些年,尤先生多次往返海宁和桐乡崇福,查阅户籍档案、走访当地老人,还曾两次误认亲属,寻亲之路屡屡受挫,但寻亲的执念始终支撑着他。

今年,在寻亲志愿组织协助下,尤先生采集血样录入公安DNA库,先匹配到许村科同许氏家族,再通过同胞DNA复核,最终确认亲缘关系。

“我终于找到自己的根了。”尤先生说,虽得知次日浙江有台风,但他没有丝毫犹豫,立刻动身奔赴海宁。

与常年奔波寻亲的尤先生不同,许先生此前对这名失散弟弟的情况几乎一无所知。送走孩子是父母心中难以释怀的伤心事,两位老人在世时极少提及。加上许先生的父母、大哥均已离世,家中也未留存相关线索,所以他一直没有机会主动寻找弟弟。

在得知失散50多年的弟弟即将前来认亲,两人进行初次电话联系时,许先生就落下了眼泪。“那时,我心里又感动又愧疚。”为了迎接弟弟,许先生专门通知了亲友到场,共同见证这场迟到半个世纪的重逢。



群鹭入画来

昨天,在嘉兴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成群的牛背鹭、白鹭在水田和林间嬉戏,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生态画卷。

■摄影 记者 盛佳淳
通讯员 张 琦

穿上旗袍读剧本 嘉兴青年周末“新宠”来了

■记者 陶慧琳 通讯员 沈彩萍

本报讯 “我爱旗袍,爱美,把自己收拾体面,半点不耽误我算光谱。”“整天分心相亲、修饰容貌,心思不在实验上,如何带我钻研物理?”

近日,嘉兴“夏日艺术课堂”公益剧本围读活动在市文联文艺之家举行,现场座无虚席。

来自嘉兴市阳光戏剧工作室的三位话剧演员率先带来话剧九人经典作

品《春逝》的片段演绎——故事以民国物理所两位女科研者顾静薇、瞿健雄为主角,讲述一对师生、知己、并肩前行的科研战友,在性别偏见、物资匮乏的乱世中坚守科学理想,彼此照亮、温柔别离的动人故事。

细腻克制的台词,展现着柔软却坚韧的女性力量,令在场参与者无不动容。片段展演后,观众轮番认领角色,沉浸式分角色诵读。有人共情入戏、声情并茂,也有男性观众

大胆反串,反差演绎引来笑声与掌声不断。

“这是我们今年第三场公益剧本围读活动,‘文化有约’平台预约通道一经上线便即刻约满。”活动发起方、嘉兴市阳光戏剧工作室负责人李明介绍,此前推出的《暗恋桃花源》《雷雨》两场戏同样人气火爆。

据悉,阳光戏剧工作室已成立十年,其自编自导自演的《志摩,我的志摩》曾在第四届乌镇国际戏剧节嘉年

华连演二十二场,口碑不俗。如今,团队将专业积淀转化为惠民行动,让戏剧走出剧场,融入市民日常。

这样的“文化轻体验”,正日益成为嘉兴年轻人周末的热门选择。

“嘉兴丰富的文艺活动填满了我的闲暇时光。剧本围读这类活动很特别,让人能在不同角色间切换,仿佛过了好几段人生。”26岁的林野一身旗袍装扮,笑称自己“来过一次就上瘾,现在场场不落。”

售卖3C认证已撤销的笔记本电脑 商家被判“退一赔十”

■记者 杨 薇 通讯员 周 昊

本报讯 3C认证,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如果买到产品的3C证书已被撤销,消费者该如何维权?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11月,吴某在某电脑公司经营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一台3000余元的笔记本电脑,店铺页面销售标题下方注明了产品参数并承诺“假一赔十”。

然而吴某收到电脑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底板发烫、开机不成功、键盘异常等多处问题。对电脑真伪心存疑虑的吴某向店铺客服询问,为证明电脑是正品,客服向吴某发送了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并保证该电脑是品牌全新正品机器。

但吴某的电脑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多次反映未果后,吴某对客服发送的3C认证证书编号进行了查询,结果发现其证书早在1月份便被撤销。吴某认为,电脑公司在3C认证证书已被撤销的情况下,仍继续销售该证书覆盖型号的笔记本电脑,且未以任何方式向消费者告知此重大事实,实质销售的是非正品,于是将电脑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电脑公司退还购物款3000余元并赔偿购物款10倍的金额,自己同时返还所购电脑。

被告电脑公司辩称,在涉案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构或虚假告知行为,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欺诈的构成要件。吴某所查询的撤销信息,是混淆了对认证信息页面中不同证书的不同状态。而吴某主张的电脑存在发热启动缓慢、键盘功能异常等问题均未通过第三方检测或司法鉴定程序确认,仅是吴某个人使用感受,不具备产品不合格的证明力。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电脑公司在商品参数页面、客服沟通过程中和诉讼过程中提交了三份3C认证证书,其认证的商品规格与涉案笔记本电脑背面标识的规格并不一致,且该三份证书均已被撤销,被告电脑公司无法就撤销原因作出合理说明,涉案笔记本电脑经当庭核实已无法正常开机,可以认定电脑公司实际交付给吴某的商品为不合格商品,构成根本违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电脑公司销售的笔记本电脑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目录的范围,应当取得3C产品认证证书方可销售,但在案中的三份3C认证证书所载规格与其出售给原告的实物规格并不一致,在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明知涉案商品不符合3C认证标准仍予销售,构成欺诈。本案中,被告电脑公司在商品详情页面及客服回复中均承诺“假一赔十”,属于当事人对惩罚性赔偿的约定,吴某可以据此主张电脑公司承担